**人事部发〔2015〕007号 签发人：蒋炜**

**关于调整TABC及D类品种考核奖励**

**发放办法的相关通知（试行）**

各部门、各门店：

根据桐股发【2015】113号文件规定，各门店累计总体销售额与去年同期相比：增幅＜0%，暂停发放当月 TABC 品种奖励 。为了有效发挥TABC奖励政策对全品种销售的积极作用，避免追求高毛利奖励而忽略顾客需求的偏激行为，根据股份公司的指导性意见，现对TABC品种考核奖励相关规定作如下补充：

**一、发放办法**

1、TABC及D类商品奖励的50%金额对应考核D类商品销售环比情况。

2、TABC及D类商品奖励的50%金额对应考核总销售额同比情况。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X=D类商品销售环比**  **（权重）50%** | **考核办法** | **备注** |
| 低于该店6月D类销售额 | TABC提成不发放 |
| 环比上月完成100%以下，同时当月D类销售不低于6月D类销售额 | TABC提成\*50%权重\*90%\*X |
| 环比上月完成100%及以上，同时当月D类销售不低于6月D类销售额 | TABC提成\*50%\*100% |
| **Y=总销售同比**  **（权重）50%** | 80%以下 | TABC提成不发放 |
| 80%大于或等于（含80%） | TABC提成\*50%权重\*Y |
| 大于100% | TABC提成\*50%\*100% |

例如：某店6月TABC销售5万元，7月TABC销售8万元，8月TABC销售7万元，每月总销售额对比去年同期完成率均大于100%。

如该店TABC及D类奖励为2000元，则该门店7月TABC奖励全额发放；

8月奖励计算方法：

① X=2000元\*50%权重\*90%\*（7万/8万）

=2000\*50%\*90%\*87.5%

=787.5元

② Y=2000元\*50%权重\*100%=2000\*50%\*100%=1000元

③ 总奖励=X+Y=787.5+1000=1787.50元

**二、月度门店双增长奖励**

条件：门店D类商品环比销售完成率和总销售同比完成率同时达100%及以上，当月奖励店长200元。

**三、考核说明**

说明：1、环比=与该店上月相比；同比=与去年同期相比；

2、如果某店每月D类实际销售环比未达到100%的， D类环比数不得低于该店6月D类销售额。低于该店6月D类销售额的门店，TABC该部分权重奖金不予发放。

3、个别门店因迁址，装修，改造等特殊情况，参照数据由营运部另作规定。

**四、备注说明**

发放流程继续依据川太字【2015】25号文件执行。本通知从2015年7月1日起试行，结束时间另行通知。最终解决权归公司所有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人事部

2015年8月5日